附件1

源城区关于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

示范县的自查报告

源城区为河源市市辖行政区，是中共河源市委、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也是河源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区共有2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45个社区居委会，28个村委会（不含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辖区总面积361.5平方公里。2021年户籍总人口34万人，常住人口70.75万人。2022年第一季度生产总值为68.02亿元。目前，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4万亩，规模种植养殖主体35家、定点屠宰企业2家，农贸市场38个，食品生产企业26家、小作坊210家，经营户9606家（其中食品销售单位6634家，餐饮单位2972家）。

自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来，源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为遵循，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未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连续3年在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均达到A级，在2020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示范创建中期评估中得分为81.97分，等级为A级。2021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9分，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知晓率和支持率分别为95.8%、99.1%。

一、创建工作的措施和成效

（一）基础工作

**1.扎实落实党政同责。**自2017年11月源城区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的创建试点单位以来，区委、区政府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印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食品安全和示范创建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定期召开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创建工作推进会，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源城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落实区、镇街两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同时，区政府与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

**2.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印发《源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河源市源城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办法》《关于河源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河源市源城区关于推进建立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工作机制方案》等文件，健全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同步向检察机关报备机制。检察院、法院、公安联合推进关于食品安全案件提前介入和联合查办机制工作，对食品安全领域的犯罪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认真审查、快捕快诉、指控有力、从严打击，形成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合力惩治食品犯罪的高压态势。

**3.构建风险监测机制。**成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等工作机制，对敏感性问题、行业性问题、区域性问题及时进行分类评估并发布预警通报，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各类食品安全消费提醒（包括断肠草、毒蘑菇、米酵菌酸毒素等）并科学解读。同时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实时在线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食源性疾病诊疗监测机构汇总上报的食源性疾病发病及流行趋势，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水平。

**4.强化源头治理能力。一是**有效治理耕地污染，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任务。利用各街道、村LED宣传屏，广泛宣传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治理。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提升耕地地力，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休耕等相关管控措施。**二是**建立农（兽）药生产经营主体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严格落实农药经营台账、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市场准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相关制度。**三是**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名录，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严格执行禁限用兽药管理和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每年开展安全使用农药宣传和培训，与生产主体签订《依法依规使用农药承诺书》，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100%，

**5.全面保障粮食质量。**制定了粮油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粮食市场安全检查，持续开展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粮食库存大清查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行动，有效维护了粮食市场流通秩序，确保粮油质量安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引导粮油生产、经营企业坚持道德先行、诚信立业，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倡导勤俭节约、营养膳食、理性消费、遏制食品浪费，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6.提高食品抽检能力。**将监督抽检和农产品快速检测有机结合，制定年度抽检计划，按省、市要求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站的能力建设，定期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考核，确保检测能力符合要求。三年来持续保持农产品抽检量每年1批次/千人以上、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2020年至今，累计抽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9017批次，合格8852批次，不合格165批次，合格率98.17%；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179877批次，合格179235批次，不合格642批次，合格率99.64%，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1428公斤。

**7.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将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作为维护食品安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有力抓手。近3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食品领域违法案件274宗（其中落实“处罚到人”案件1宗），总罚没金额92.41万元，另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线索23条；农业部门共共查处食品相关违法案件7宗；公安机关共办理涉食品案件54宗，打掉黑窝点5个，刑事拘留153人，逮捕111人，案件涉案总金额达3300万多元；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20件52人，批准逮捕14件44人，受理审查起诉12件49人，提起公诉10件41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6人，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1人。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对于涉及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首要分子依法处于两倍以上罚金，近3年来依法判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均依法以销售价格三倍或经济损失十倍的标准赔偿经济损失。

**8.积极开展集中整治。**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排查重点，加大整顿力度，先后组织开展酒类、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米面制品、淀粉及其制品、湿米粉类、包装饮用水、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酱腌菜等品种及食品行业规范整治、儿童食品、校园及其周边、粮油市场、小作坊提质、猪肉质量安全、食盐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进口冷链食品、塑料污染治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重大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网络订餐专项、小餐饮、单位食堂、餐饮质量提升、农业投入品等多层次的专项整治或行动，积极排查防范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9.深化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引导企业自查。**督促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倒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自身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二是畅通投诉渠道。**加大有奖举报推进力度,引导和鼓励消费者关注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开展系列宣传。**结合每年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知识产权宣传日、快检公开日，“你点我检”等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发放食品安全法规、食品安全知识手册、湿米粉生产经营风险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多层次、多维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同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放心农资下乡等活动，向食品生产经营户、消费者宣贯食品安全知识，引导业主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四是强化社会参与。**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两代表一委员”开展“统一查餐厅”网络直播、“逢九查酒”等专项活动，带动引导参与。**五是开展志愿活动。**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志愿活动。**六是组织开展培训。**组织农业生产企业、种植养殖户开展安全用药培训、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食品安全标准宣贯等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七是**通过餐饮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能力建设

**1.确保财政投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细化食品安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投入325.72万元；2021年安排食品安全相关经费538.54万元，增长65.3%；2022年区本级年度预算安排食品安全相关经费共计640万元，增长18.8%。

**2.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责任体系，实施基层食品、农产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层层负责、网格到底、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体系。目前，我区有专职村级组织食品安全协管员10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28名。

**3.加强应急管理。一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源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含桌面演练），强化部门协作，提高防控应急响应能力。**三是**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带班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工作机制不停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4.强化技术支撑。一是**食品安全科研项目有效转化。区科技局联合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双头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创建河源市首个贫困村“农产品快检中心”，该快检中心将立足双头村电商创业园、蔬菜基地，依托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为全村、周边村乃至源城区提供农产品检测等科技服务，以政、校、企联合共建的方式实现科研项目有效转化。**二是**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印发《河源市源城区关于推进建立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无缝衔接监管工作机制方案》(源农农函〔2020〕86号)，共同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确保我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有序推进。率先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三是**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源城区185家学校食堂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移动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推动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四是**建立源城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系统，为21家学校食堂建设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监测点，将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与“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的融合，构建统一、互通、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检测数据的实时在线监管。**五是**开展技术培训工作。结合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河职院团队）在5个省定贫困村开展现代农业科技服务系列培训活动，在双头村开展食品安全健康培训2场，深受广大村民们的认可。

（三）生产经营状况

**1.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贯，进一步强化企业自律意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加深生产者对《食品安全法》和相关配套部门规章制度的认识，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诚信生产；在按照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实行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不定期、随机、突击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食品生产动态，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引导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信息填报子系统，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完成率100%。

**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首负责任制，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链条，实现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效监控。聚焦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食品品种和重点场所，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屠宰领域监管、“逢九查酒”、“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等系列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让食品监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3.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一是**结合专项检查，现场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二是**举办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会。**三是**组织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下载“食安快线通用版”APP参与培训和考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均完成餐饮服务单位培训考核全覆盖。**四是**调动餐饮行业协会的力量，组织更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参与培训。**五是**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电视广播、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的意义。

二、创建工作亮点

（一）创建广东省“放心肉菜超市”

通过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等措施，全面提升示范创建水平，抓好关键环节，补齐食品安全监管短板，我区成功创建了 1 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二）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以“优化市场布局、促进市场发展、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宗旨，扎实推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和管理规范化，营造卫生整洁、功能完善、食品安全、市场繁荣的良好消费环境。目前，源城区已完成升级改造农贸市场21个，改造进行中市场12个。

（三）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

目前全区185间学校已全部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移动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推动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下步将以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为范本，大中型餐馆和集体食堂为重点，分步在全区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推广。

（四）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系统

将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与“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的融合，构建统一、互通、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检测数据的实时在线监管。目前已为21家学校食堂建设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监测点，每日对食材进行农残、兽残和食品添加剂等快速检测，并上传至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辖区学校食堂检测工作的实时监控，增强了食品安全监管的“靶向性”,提高了安全风险监测和预测能力。

（五）推进建设食品小作坊集聚区

2021年源城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工作方案，在原有小作坊集聚厂房基础上，配备了视频监控，完善了三防设施（增加窗纱），重新指导规划了车间布局，制作了统一的制度牌、公示栏，发放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建设食品小作坊集聚区1个，提升食品小作坊集聚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六）创建“农产品快检中心”

源城区科技局联合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双头双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创建河源市首个贫困村“农产品快检中心”，该快检中心将立足双头村电商创业园、蔬菜基地，依托省、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为全村、周边村乃至源城区提供农产品检测等科技服务，以政、校、企联合共建的方式实现科研项目有效转化。目前可进行果蔬产品甜度、pH值、农残等40多项的检测服务；“农产品快检中心”正式运营以来加快了贫困村农产品的提档升级，提高了村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受到了各界的认可及关注，中央、省电视台也相继对该快检中心进行了专题报道。

（七）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

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率先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已建立主体追溯试点78家。用证15450张，用证产品6769.8吨，实现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合格证制度全覆盖。

（八）推进农业数字化及区域品牌建设

全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2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累计达49个。大力推进“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产销对接模式。源城农业品牌初步成型，“源城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在2021年发布，“春沐源”品牌樱桃番茄入选河源市十大高端农产品，并已登陆百果园、京东等知名线上、线下平台，“神农宝”灵芝系列产品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崇志红茶”等13个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注册有“张洲”品牌蔬菜商标等。

（九）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系统

源城区市场监管局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在源城区25家农贸市场安装了食品安全信息发布设备，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结果实时推送，方便老百姓及时了解市场上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安全，实现了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和透明化。

三、存在不足

在获得成绩、实现提升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问题和不足：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有待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镇街食品安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来，我们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总抓手，对照创建标准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狠抓薄弱环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措施，抓落实、抓进度、抓成效，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消费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创建工作作为回应百姓关切的民生工程来抓，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二）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坚持源头控制、产管并重、重典治乱，夯实各环节、各方面的责任，凝聚社会共治合力，着力提高监管效能。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对在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监管和风险防控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创新监管思路，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监管新模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着力打造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安全优质品牌。督促引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建立健全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统一查餐厅”阳光执法行动，推动食品安全行业质量提升。持续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活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充分发挥社会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监督作用，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

五、自评结论

源城区坚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作为抓手，严字当头，实处着力，坚决打好食品安全工作持久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号）有关要求自查自评，源城区已达到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标准要求。